

世界各国著作权和邻接权

的基本原则

——比较法研究

〔法〕克洛德·科隆贝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世界各国著作权 和邻接权的基本原则 ——比较法研究

[法]克洛德·科隆贝 著
高凌瀚 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5年4月

世界各国著作权和邻接权
的基本原则

——比较法研究

[法]克洛德·科隆贝 著
高凌瀚 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上海欧阳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7印张 150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册

SFLEP: ISBN 7-81009-983-3/G·418

UNESCO: ISBN 92-3-502645-8

定价: 10.00元

Original Title
**GRANDS PRINCIPES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DANS LE MONDE**

Unesco, 1990, 1992

本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权中国国家版权局翻译成中文。

本书的例子, 介绍的事实和表达的观点均由作者负责, 并非一定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观点, 也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SFLEP: ISBN 7-81009-983-3 / G · 418
UNESCO: ISBN 92-3-502645-8

告 读 者

考虑到前苏联还在动荡不安,我们因此在第二版中保留“苏联”这一统称。在本书出版之际,此权适用于其中的每一个独立国家。

敬请读者注意核实所有这些独立国家在这方面的立法演变。

至于德国,已经一致确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今后通用于统一的全德,但一些过渡性的措施不在此限。本书题为《世界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基本原则》,论述范围有限,故对这些过渡性的措施将不予研究。

PA 651 67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序

出版这本关于世界各国著作权和邻接权基本原则的教材是 1987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巴黎举行的世界著作权教学与宣传大会及庆祝世界著作权公约三十五周年活动的组成部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谨向热诚合作撰写本书的杰出的知识产权法专家克洛德·科隆贝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委托科隆贝教授撰写本教材，是期望对一个至今还开发得很少的领域加以充实并满足各国的要求，尽管现在已有许多有关著作权的教材和论著。这些教材几乎全都是主要论述各国的情况，而研究国际著作权的学者，大多是仅从国际公约的角度进行探讨，并没有从总体上进行详尽的研究。科隆贝教授的大作对各国普遍承认的著作权和邻接权的基本原则进行了全面分析。这一研究经常以各国的法律为依托，从而使作者的评论能表达细微的差别，突出两个或好几个法律之间或法系之间的差别。

作者列举了大量的例子,可以说是以采样的方式对之进行了比较分析,常常用来引出著作权的基本原则。虽然作者举的例子取自各国的法律,但其论著无意进行详尽透彻的比较,而只限于研究被认为最能说明倾向的各国法律中的章节。

在撰写本书时,科隆贝教授参考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著作权法律论著汇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的《著作权和邻接权法律论著》、《著作权基本知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比较法研究材料及其秘书处收藏的文件。需要指出的是,作者一般都是使用法律的法文译本,这些译文并没有任何正式译文的性质。

本书是扩展著作权知识的最佳参考书,是国际著作权建设的新篇章。书中表达的观点和意见均属作者,并非一定反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观点。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导 论

为了研究与从事文学艺术创作的作者有关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先要研究这些权利存在的理由。就严格意义上的著作权而言,已有恰当的说法^①:著作权的理论基础是“必须使知识的成果为人类所用,因而要奖励知识传播者,以激励对知识的寻求”。因此,人权宣言第 27 条用两句话简明扼要地说明这一目标的重要性及由此引起的必然结果:“(一)人人都有权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成果的权利;(二)人人都有权保护他所创造的一切科学、文学或艺术成果带来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这一根本性文件的两个基本思想是:多种性质的权利和承认智力作品创作者享有该权利。

著作权以这种方式表达,写进这样的文件,看来是一种具有双重性的自然权利,但这种情况的历史并不长。对历史的演变进行研究以后,我们便知道这两方面并非从来就完全明

^①《著作权基本知识》,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2年版,第22页。

确,另一方面,创作的辅助者长期处于被忽略的地位。诚然,知识产权与才干和天赋有关,它是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起源,并不是近代法律的新事物,但是,在长达数百年中,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一方面为零散的,更着重于精神方面而忽视经济因素,另一方面又只限于对创作者本人。

著作权在今天被认为具有两重性: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精神权利不能以金钱来衡量,但可以使作者的身份和作品得到保护,使其创作免遭违背其意愿的发表,不被篡改和剽窃。从其作品中获利的财产权利是在有了精神权利以后很久才出现的。最初,财产权也是作为国内保护权构思的,而国际保护到 19 世纪末才出现。

另外,各国立法者直到最近才在保护作者的同时,关心保护对传播作品做出贡献的人:表演者、作品载体的生产者和广播节目的制作者。从此产生了邻接权的概念。邻接权与著作权相仿,但并不完全相同。邻接权的保护长期依靠判例法,后来才由法律或国际公约进行保护。

下面对这两方面逐一加以说明。

就第一方面而言,最初在古雅典和古罗马肯定已考虑了作者的精神权利,至少由于一些特权的存在,已有今天的精神权利的踪迹。作者的身份权使他可以对称为“剽窃”的行为提

出抗议^①。但是,这种权利实际上只限于文学创作,同绘画和油画极少有关系,而且在印刷术出现以前,只有极为有限的意义。印刷术掀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改变了法律的背景。作为物质财产的孤本变为复制多本,成了知识财产的源泉,因而各国政府立即感到必须对这种生产进行监督。其目的有二:一是保护印刷和发行作品的人,具体措施是投入大量经费反对盗版行为,因为盗版的快速出现,就如同寄生虫每日在他人的餐桌上吃喝一样;二是控制可能成为否定政权的力量。所谓特权就包含了这样的双重目的。从15世纪到18世纪,印刷术的发展带动了特权的创立和发展,这种垄断特权是著作权的始祖,只授予印刷者和出版者(那时,印刷出版是合二而一的)。总之,一方面有权对未经许可的复制作斗争,另一方面有权检查和阻止被认为是颠覆性的著作的出版。

1710年的英国安娜女王法创立了印刷独占权,无疑是一部著作权法^②。但该法只针对文学作品而不管艺术作品,是一部形式性法律。盎格鲁萨克逊传统国家或多或少一直维持着这种立法精神。作品的登记注册是必不可少的条件,给予的保护时间很短。

接着,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丹麦和挪威),1741年法令给予文学产权更为完整的承认。西班牙也在1762年立法。

①关于历史发展情况,请参见玛丽-克洛德·多克:《著作权研究》,巴黎,司法总局,1963年版

②弗朗松:《英国和美国的文学艺术产权》,巴黎,阿尔图尔·鲁索书局,1955年版第9页及其后。

真正的著作权在法国和美国几乎同时出现,但两国并非是先驱者。法国在大革命后才看到印刷商特权的消亡。1791年法制定后,才真正出现了创作者享有而不是作品的经营者得利的著作权。在这以后,按照勒夏普利埃的说法,著作权是一种神圣的权利,而根据拉卡纳尔的说法,是最不能引起争议的产权。而马萨诸塞州1789年3月17日法也以此为特征。在其他国家(如德国)发展的趋势有时难以断定,以自然权利为出发点,但到了18世纪才产生了文学产权,而又是专门保护出版者的权利。

到了18世纪末,保护的范围开始扩大,除了原来唯一受保护的文学作品外,在消除了几百年来将艺术家和工匠混为一谈的混乱后,也保护音乐作品和美术作品:1791年和1793年的法国法律反映了这种保护的扩大,而其先兆则是旧制度下的几个国王敕令^①。到了19世纪初,许多国家进行了立法工作,采用了法国制度的原则。法国的革命法律虽然起到了榜样的作用,但是在技术迅猛发展的情况下,暴露出其不足之处。在19世纪末,特别在20世纪初,由于有了大批的新发明,创作出了许多新作品,也出现了新的传播手段。无线电、电影、摄影、电视、录音机、录像机、复印机等的出现,提出了难以想象的有关著作权的问题。而在著作权法中,仅包含着确定受保护的作品和确定这些作品的权利的原则。在许多国家里,面对解决争端的迫切性,实际判案创造了法官的著作权。这种法律源泉产生了灵活性,但也带来了不准确性和不确定

^①参见笔者在《文学艺术产权和邻接权概要》中的介绍。巴黎,达洛兹出版社,1990年,第5版,第5页及其后。

性。因此,大约从 20 世纪中叶起,许多国家在判例法的成果和对未来科学发展的预见的基礎上,制定了现代化的法律。1957 年 3 月 11 日法国法在这方面是一个范例。它考虑到了作者的权利和必不可少的作品经营者的权利两者之间的平衡,十分重视精神权利,也考虑到了一切新的创作和传播作品的技术。如果说法国 1985 年 7 月 3 日法是必要的,我们认为更多是为了补充 1957 年法,而不是改变其原则。

在国际范围内,与许多法律一样,著作权在起始时具有国内法的性质,只在本国领土上进行保护。但另一种演变的必要性也日益显露:智力创作具有普遍意义,作品的使用很少仅限于作者所在国内,因而应当赋予著作权以国际地位。文化的交流促进了更广泛的保护。许多国家的法律中都列入了对等条款,当本国作品在外国受保护时才对外国作品予以保护,这种规定十分及时,有促进性,但是不充分,在一定意义上是古代“同等报复”法律的现代翻版。双边协议后来被多边协议所代替和补充。在严格的著作权方面,一百多年前,即 1886 年签定的伯尔尼公约,是真正的国际著作权保护的起源。有些国家按照本国的法律衡量,认为该公约要求过份,所以又在 1952 年产生了世界著作权公约,得到美国 and 苏联等国的批准,大大扩展了著作权普遍保护的领土范围。中国目前还处在国际公约之外,但已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承认了知识产权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又

于1990年9月7日颁布了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的法律¹。

但是,仅关心作者的命运是不够的。我们现在要转到引言的第二部分。确实不应当忘记,没有作品的创作者,许多行业不能存在,但是,作者需要创作的辅助人员这一事实也是不容忽视的。作品需要经常有人表演以便扩大影响,特别是音乐作品和视听作品方面的传播,往往需要凭借具有一定的技术知识水平进行制作的物质载体。他们的名望有时要通过广播节目取得,广播者的作用也不能忽视。因此到了20世纪,这些创作的辅助人员,即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视听传播企业,应当得到专门的保护,这种保护或多或少照抄对作者的保护,而精神权利被压缩甚至空缺。但是,不应混淆双方的权利,因为如果把智力作品的概念用于表演或传播已存在的作品的活动,那只能是夸大其词。有些国家因此在法律中加进保护“邻接权”,有时将邻接权与作者权利混在一起,这是应予批评的,有时则放在分开的位置,以表明各种权利的来源不同:有的是智力创作活动,有的是与使用作品有关的技术活动。

在这个领域,还必须从国际范围来考虑问题,因而导致了1961年在罗马签订的多边公约。然而,罗马公约的成就不如著作权公约,主要原因无疑是公约中每一类别的人的权利虽

¹ 1990年9月7日法:《国际著作权杂志》1991年1月,张立新译评,第384页;也请参阅黄贞评论:《国际著作权杂志》1990年10月,第349页及法律全文,《著作权》1991年2月文本3—01,第1页及其后;也请参阅德朗德尔评论《中国商法》,1990年10月至12月,第2页及其后。

然有使用作品这一共同的基础,差别却是十分明显的。制定一个统一的公约是冒风险的,但也不能说是绝对冒风险。如法国 1985 年 7 月 3 日法毫不犹豫地在一个法律中包括了著作权的邻接权的内容,有可能再次为外国立法者提供范例。

综上所述,对于基本原则的分别介绍应当涉及到著作权和邻接权,并注意加以区别。前者已经得到广泛的承认,而后者仅处于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对研究了各国法律的基础之后应对国际条约规定进行研究,从而完整地显示著作权和邻接权方面的全面指导原则。

目 录

告读者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序	3
导论	i
第一篇 著作权和各国法律	1
第一章 受保护的作品	2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
一、 保护形式	2
(一) 排除思想	3
(二) 保护一切表达形式	4
二、 保护独创的形式	6
(一) 独创性和新颖性的区别	6
(二) 独创和价值的区分	9
三、 不问作品的用途	10
四、 必须或无须履行手续	11
第二节 单纯作品的保护	14
一、 文学作品	14
二、 音乐作品	17
三、 美术作品	18
第三节 复杂作品的保护	21

一、 复合作品	22
二、 合作作品	25
三、 集体作品	29
第二章 著作权	31
第一节 精神权利	37
一、 作者在世时的精神权利	39
(一) 发表权	39
(二) 尊重姓名权	41
(三) 尊重作品权	44
(四) 追悔权或收回权	49
二 作者逝世后的精神权利	51
第二节 财产权利	55
一、 复制权	56
(一) 复制专有权的原则	56
(二) 复制权的例外	58
(1) 私人使用的复制	58
(2) 公开使用的复制	63
二、 表演权	74
(一) 表演专有权的原则	74
(二) 表演权的例外	80
三、 延续权	82
四、 财产权的期限	87
第三节 著作权使用合同	94
一、 适用于一般合同内容的规定	95
(一) 同意和行为能力	95
(二) 合同的标的	96
(三) 作者的报酬	99